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阳春市退出类电站验收销号(首批)的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纠正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1292号）以及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小水电分类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粤水农水农电函〔2022〕2323号）要求，阳春市圭岗马安水库电站、阳春市圭岗云雾一级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、阳春市圭岗镇长滩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、阳春市圭岗镇上垌炉塘水电站、阳春市圭岗灵桂坑水电站（普通合伙）、阳春市圭岗大朗百冲一、二级水电站共7宗退出类电站已按“一站一策”要求完成退出任务，并通过了验收销号。现将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阳春市水务局反映（受理地点：阳春市春城东湖西路15号，

邮编：529600,电话：0662-7736235,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以示负责。

阳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代章)

2026年1月30日